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3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1 年 1 月 3 日台(91)戎戒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 2 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 2 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初次申請：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份證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ps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林欣澂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